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2101號

原告 詠信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謝允正律師

被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詠信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對被告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，係用於擔保所承攬工程之保固責任，原告主張該工程無保固事由發生，被告不得行使本票權利，因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是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核屬因履行系爭工程契約所生之爭議，依工程契約書第25條，兩造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營業所位在臺中市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即為兩造訴訟之管轄法院之一，實無另行約定之必要。兩造既特別約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應認為兩造就系爭工程契約所生履約爭議，約定專屬由該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。故依職權裁定移送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洪惠娟